

#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骸)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p> <p>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發）。申請人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p> <p>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地下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一 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二 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三 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p> <p><u>(一)</u>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u>(二)</u>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p> <p><u>(三)</u>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p> <p><u>(四)</u>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p> <p><u>(五)</u>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p> <p>五、(刪除)。</p> <p>六、(刪除)。</p> <p>七、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u>一點五</u>倍。</p> <p>八、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千元作建堂維修基金。</p> <p>九、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罈、骨灰罈，其另行選號跳位者，同一樓層加收新臺幣三千元，不同樓層應補足差額，其跳號選位</p>	<p>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骸)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p> <p>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發）。申請人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p> <p>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地下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一 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二 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三 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p> <p><u>1、</u>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u>2、</u>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p> <p><u>3、</u>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p> <p><u>4、</u>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p> <p><u>5、</u>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p> <p>五、(刪除)。</p> <p>六、(刪除)。</p> <p>七、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u>一.五</u>倍。</p> <p>八、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千元作建堂維修基金。</p> <p>九、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罈、骨灰罈，其另行選號跳位者，同一樓層加收新臺幣三千元，不同樓層應補足差額，其跳號選位</p>	<p>文字修飾，數字以中文書寫，以臻明確。</p>

<p>地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p> <p>申請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櫃者，如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但以最低價櫃位為限。如需選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費標準(附表一)補足其與最低價櫃位使用費差額。</p>	<p>地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p> <p>申請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櫃者，如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但以最低價櫃位為限。如需選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費標準(附表一)補足其與最低價櫃位使用費差額。</p>	
<p>第十三條之一 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需繳納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本自治條例公布起<u>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凡安置於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故骨灰(骸)、神主牌位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u>一萬六千元</u>、骨灰櫃新臺幣<u>一萬元</u>、神主牌位新臺幣<u>二千元</u>。</p> <p>配合本鄉辦理四美公墓舊墓更新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自行起掘或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u>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八千元、骨灰櫃新臺幣四千元、神主牌位新臺幣二千元。</u></p> <p>骨灰(骸)、神主牌位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遷出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辦理進館，逾期未遷出者，申辦之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由本所逕為註銷。</p>	<p>第十三條之一 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需繳納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本自治條例公布起<u>三年內</u>，凡安置於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故骨灰(骸)、神主牌位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u>八千元</u>、骨灰櫃新臺幣<u>四千元</u>、神主牌位新臺幣<u>二千元</u>。</p> <p>配合本鄉辦理四美公墓舊墓更新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自行起掘或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u>並安置於骨灰(骸)臨時存放處所登記有案，得依前項規定折抵使用費。</u></p> <p>骨灰(骸)、神主牌位依第二項<u>或前項</u>規定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遷出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辦理進館，逾期未遷出者，申辦之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由本所逕為註銷。</p>	<p>文字修飾並修正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另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故骨灰(骸)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增加使用費折抵費用；刪除第四項「或前項」字樣，以臻明確。</p>
<p>第十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章。<u>申請人，以亡者家屬、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u></li> <li>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死亡診斷(檢案)書)。</li> <li>懷德廳、懷澤廳禮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li> <li>外鄉鎮市民眾使用禮廳者，得依前款使用費提高為<u>一點五</u>倍。</li> </ol>	<p>第十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章。</li> <li>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死亡診斷(檢案)書)。 <u>前款之申請人，以亡者家屬、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u></li> <li>懷德廳、懷澤廳禮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li> <li>外鄉鎮市民眾使用禮廳者，得依</li> </ol>	<p>原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移至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及文字修飾，連續記載，不分段，數字以中文書寫，以臻明確。</p>

<p>五、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禮廳者，得免予收費。</p>	<p>前款使用費提高為 <a href="#">1.5</a> 倍。</p> <p>五、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禮廳者，得免予收費。</p>	
--	---	--

附表一：

## 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修正後：（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使用費
骨灰櫃	1層、2層 10層、11層	20,000	30,000
	3層、5層 8層、9層	30,000	45,000
	6-7層	40,000	60,000
骨骸櫃	1層	40,000	60,000
	2層	50,000	75,000
	3層	45,000	67,500
	5層	36,000	54,000
特別區 (佛像區)	骨骸(灰)櫃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 20,000(伴佛、見佛)		
神主牌位	1-9層	30,000	45,000
	10-18層	20,000	30,000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附註2：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提列 3,000 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附表一：

## 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修正前：(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使用費
骨灰櫃	1層、11層	20,000	30,000
	2層、10層	25,000	37,500
	3層、9層	30,000	45,000
	5層、8層	40,000	60,000
	6-7層	50,000	75,000
骨骸櫃	1層	50,000	75,000
	2層	70,000	105,000
	3層	60,000	90,000
	5層	40,000	60,000
特別區 (佛像區)	骨骸(灰)櫃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 20,000(伴佛、見佛)		
神主牌位	1-9層	30,000	45,000
	10-18層	20,000	30,000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附註2：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提列 3,000 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